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77
聯絡人：簡巧芸
聯絡電話：02-773655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098022949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國籍法施行細則」修正部分條文及「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」修正為「國籍規費收費規準」並修正全文事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[//gazette.nat.gov.tw]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)下載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802395705、098023492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99/01/05
08:22:4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如另簽，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0/01/05 總收 0990100027